

台南市立沙崙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08.27 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臺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72240 號函。

貳、目的

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藉由有效管理和教育學生在校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以維護教師教學暨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參、攜帶規範

-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並提出申請如附件 1-1，使用行動載具之目的為使家長能確實掌握子女行蹤，方便學生與家長保持聯絡。
- 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事先向導師報備並經學務處核准方能攜帶。
- 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需保持關機狀態，不得於在校期間(含自習及午休、下課)開機、震動、電話鈴聲或使用手機(玩遊戲、傳簡訊或播放音樂)影響上課情況。
- 四、學生攜帶手機到校，限放學後才能使用，在校期間如需緊急聯絡家長，經導師同意後方可在導師室或各辦公室使用，更禁止學生於行走時帶著耳機聽音樂。
- 五、手機係貴重物品，若因故欲攜帶到校需注意妥善保管，慎防遺失，若有遺失自行負責；亦須避免同學之間彼此炫耀、比酷之行為。

肆、行動載具定義

- 一、本要點所指行動載具之定義，其範疇含行動電話、智慧型行動載具、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載具等。
- 二、指個人可隨身攜帶，具電腦運算、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
- 三、非課程需要之其他 3C 電子產品等，納入本要點管理。

伍、規範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陸、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 (一)學生攜帶申請之行動載具到校後，應保持關機狀態。
- (二)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至學校各處室向老師報告後借用公務電話使用。
- (三)未依規定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得依第 5 款第 2 項：違反「管理規範」之處理方式加重處分。

二、違反「管理規範」之處理方式：

- (一)第一次違反規定：行動載具由查獲師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違反學生填寫台南市立沙崙國中學生違反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通知書(如附件 1-2)，違規學生由學務處聯繫家長到校協處並將行動載具取回，第一次違規者登記警告乙次。
- (二)第二次違反規定：行動載具由查獲師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違反學

生填寫台南市立沙崙國中學生違反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通知書(如附件 1-2)，違規學生由學務處聯繫家長到校協處並將行動載具取回，第二次違規者登記警告兩次。

(三)第三次違反規定：行動載具由查獲師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違反學生填寫台南市立沙崙國中學生違反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通知書如(附件 1-2)，由導師聯繫家長到校協處並將行動載具帶回並登記小過乙次，該生本學期不得再帶行動載具到校，三次以上者得加重處分。

三、在校期間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學校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該學生不得再持有行動載具，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移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辦理。

四、攜帶行動載具未依本「管理要點」使用者，依據本要點伍:管理規範第二項、違反「管理要點」之處理方式辦理。

五、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請先交由該班導師或生教組依違反本「管理要點」辦理。

六、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暫時保管者，除請監護人到校協處外，得依情節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研議。

七、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因而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並通知監護人到校協處。

八、嚴禁校園內進行充電，違反者一律依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之處理方式辦理。第一次警告乙次、第二次警告兩次、第三次起為小過乙次。

九、嚴禁同學因學校開放攜帶行動電話，而有要求父母為其購買行動電話之行為，如有家長反應，取消該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之權利，另外個人行為表現不佳者，不准攜帶到校。

十、該學期全班學生均遵守行動載具管理要點者，導師得於每學期期末給予嘉獎兩次。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沙崙國中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 一、依據：台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7224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秩序。
- 三、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書經導師初審及學務處複審後方可攜帶手機到校。
- 四、使用時間：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兩個時段分為：
 - （一）上學前及放學後，有聯絡家長之需求。
 - （二）有課程需求，並經教師同意。
- 五、管理方式：
 - （一）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
 - （二）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充電。
 - （三）在校期間如需緊急聯絡家長，經導師同意後方可在導師室或各辦公室使用。
 - （四）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請致電至各辦公室或學務處。
- 六、違規處置：
 - （一）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者以校規懲處警告乙次以上，學校得暫為保管或由家長到校親自領回。
 - （二）違反本要點規定，經屢次勸導仍未見改善者，得依校規加重其懲處。
 - （三）未申請或未經核准，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依校規加重其懲處。
- 七、其他：
 - （一）行動載具貴重物品，如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善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二）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需向學務處或導師報告，經同意才能使用。
 - （三）在校期間如需緊急聯絡家長，經導師同意後方可在導師室或各辦公室使用。
 - （四）嚴禁同學因學校開放攜帶行動載具，而有要求父母為其購買行動載具之行為，如有家長反應，取消該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另外個人行為表現不佳者，不准攜帶到校。

臺南市立沙崙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手機號碼				家長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電話	
家長簽名		導師簽章		生教組長	
備註					

臺南市立沙崙國中學生違反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通知書

貴子弟_____就讀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於(時間或課程)_____

因進行_____已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定，需配合該規定

登記為：

警告乙次

警告兩次

小過乙次，並本學期結束前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違規多次需加重懲處。

導師簽名：

(一) 第一次違反規定：第一次違規者登記警告乙次。

(二) 第二次違反規定：第二次違規者登記警告兩次。

(三) 第三次違反規定：三次以上違規得加重處分。

行動載具家長領回簽名處

➤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